

#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勇

## 简讯

### 宝山区检察院 让民事检察更有温度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近年来，宝山区检察院积极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对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保障特殊群体权益，实现双方当事人诉讼实质平等，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彰显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宝山区检察院积极拓展支持起诉范围，在办理劳动争议及赡养费、抚养费纠纷等传统领域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外，探索新领域新类型案件，着力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反对家庭暴力，促进家庭和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此外，劳动争议是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重点领域，一些劳动者诉讼能力较弱无法充分举证，导致劳动关系难以认定。检察官深知，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的核心要件，无法证明劳动关系就意味着劳动者便难以获得工伤赔偿，而工伤赔偿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甚至是劳动者维持后续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因此，在受理案件时，检察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协助当事人完善相关材料，并向人民法院制发支持起诉书。

此外，宝山区检察院还通过赴区总工会参与法律月讲堂、与相关职能部门签署协作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职能联络，进一步拓展支持起诉案件来源，让更多的人了解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扩大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受益群体。

接下来，宝山区检察院将持续优化支持起诉工作，完善与区法院、总工会、司法局、劳动人事仲裁委等单位的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和协作配合，畅通案件线索流转渠道，让支持起诉充分发挥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民生民利的制度功能。

### 闵行区健全 法律顾问介入机制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区举行新一届区委、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聘任仪式，21位专家、律师受聘。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是闵行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闵行实践的重要举措。

会议强调，新一届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要履职尽责、各展所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闵行实践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要为法“直言”，成为依法行政的“助推器”；要为政“献言”，成为科学发展的“智囊团”；要为商“出招”，成为营商环境的“保障者”；要为民“建言”，成为服务群众的“连心桥”。

记者获悉，下一步，闵行区将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法律顾问介入机制，形成强大合力；积极协调解决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为法律顾问履职尽责创造良好的环境，让法治成为闵行更加闪亮的名片，成为推动闵行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

# 未主动提醒优惠活动 商家服务缺失引纠纷

投诉人：张女士  
投诉时间：2022年11月

商家为了促进消费、刺激销售额，各类促销活动不断，但是有些商家因为种种原因并未主动向消费者提示促销内容，这种行为

是否属于一种服务缺失呢？  
消费者张女士表示，2022年底，她在某品牌店购买了衣服和鞋子，隔了一天后来查看最终支付信息，却发现商家并未按照她的要求使用优惠券结算。于是，张女士向商家提出退款后重新用优惠券购买，却遭到了品

牌店的拒绝。张女士称在付款时明明打开了手机上的优惠券，并出示给品牌店工作人员扫码了，认定是对方工作问题，要求商家合理解决。  
由于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张女士随后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寻求帮助。

## ◆处理过程及结果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经调查核实，张女士出示的优惠券是品牌方在大众点评上提供的免费领券活动，活动期间所有消费者都可免费领取一张（实名认证），品牌各大门店均可使用。优惠券的使用条件为：一次性消费900元可抵扣100元，当日领取当日使用。品牌方店长告知工作人员，此次活动举办时间为2022年11月26日-30日，每位到店购物的顾客都会在第一时间从店员处得到此活动信息，张女士也不例外。经反复查看当天监控视频发现，张女士在支付阶段提供给收银人员的是购物村的会员码并不是优惠券码，而收银人员也未仔细核实后就扫码收款了。活动的无门槛

优惠券，每部手机只能申请一次，当天申请当天使用有效，张女士领取的一张优惠券无法在第二天使用，因此品牌店表示无法同意退款后再购买的要求。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与品牌方店长直接联系沟通，询问2022年11月30日是优惠券的最后使用日，可否由消费者的家人领券并由店方协调处理，并告知店长承担起工作人员在收款时未仔细审核的责任，消费者在操作优惠券时也有可能发生操作不熟练的问题。经与品牌方耐心沟通调解后，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此后，张女士和其家人在优惠券最后时效期到店后，由店长进行原单退货退款，再

通过优惠券购买商品。张女士对此表示满意并向浦东新区消保委表示感谢。  
“线上优惠”作为一项利人利己的存在，商家当然应该进行善意提醒。如本案中，一是由于消费者在买单时未与对方沟通使用优惠券，二是由于经营者在收银时也未主动提示消费者优惠政策，导致了一场不必要的纠纷的发生。在极为重视用户体验的当下，消费者对商品的评价不再仅限于商品质量，销售员的服务规范和品牌方的售后服务都成为了一个重要的指标。商家在服务过程中多一句提醒、多一点等待、多换位思考，切实了解消费者的诉求，解决好消费投诉，才能真正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商家未主动提醒优惠活动难免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确属服务不到位，但不涉及法律责任。  
“就消费者张女士的遭遇而言，商家既然开展了线上领取抵扣券的优惠活动，就应对消费者免费领取的优惠券的使用规则等予以充分告知并进行善意提醒。”金玮律师表示，商家工作人员在办理结账时未提醒张女士可以使用优惠券，而张女士也未主动出示优惠券，双方均负有一定过错。  
同时，金玮也坦言，商家工作人员对于

有关消费者是否持有、使用优惠券等未必了解，因此在消费者未主动提出适用优惠券的情形下，商家按照非优惠价与消费者办理了购物货款结算也属情有可原。如若商家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使用优惠券的，则商家构成违约，消费者可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参与商家开展的优惠活动并领取了优惠券后，务必记得在与商家办理消费结账时，主动出示优惠券并要求享受相关优惠待遇，以免错过有关优惠活动及引发不必要的消费纠纷。  
记者 金勇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 一周打假

### 四川破获重特大假药案件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披露，市区两级公安、市监部门联合破获了一起重特大假药案件，涉案金额高达1.4亿元，捣毁制售假药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

据了解，2022年3月9日，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其在某网站购买的“瓦族特效胃药”是假药。执法人员立即进入该网站搜索药品信息，发现该网站销售的“瓦族特效胃药”无批准文号、无生产批号、无外包装、无说明书，涉嫌为假药。执法人员随即联系

到举报人，对其购买的涉假药品进行查封；同时报请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辨别产品属性，鉴定真伪。经认定，该网站销售的“瓦族特效胃药”为假药。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该网站还销售了“三黄一黑”、痛风特效药、壮阳药等十多种可疑药品，经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专业机构辨别、认定、检验，确认其为假药。执法人员奔赴云南、湖南等地，捣毁制售假药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假药成品3.8万余盒，假药丸150余万粒，原材料496公斤，假包材5万余套，查明已销售药品多达3600余万粒，涉案金额高达1.4亿元。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 销售假名牌被查处

日前，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管局查获一起涉嫌销售侵权服装案件。

经执法人员调查，这个涉嫌销售侵权服装的商户在春节前夕通过线上线下不同渠道，擅自采购一批“高仿”多家知名品牌服装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标有他人注册商标的服装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违法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取证并扣押涉嫌侵权商品若干件，同时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目前此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 主笔闲话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评选评奖活动管理。本期“专家坐堂”所介绍的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案例中，民政部门对以评选评奖为名敛财的社会组织进行了严厉的处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社会组织在组织活动时，应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提供公益服务，而非为追求经济效

## “评奖敛财”必须严厉查处

益。但有些社会组织却以各种名义“找商机”“薅羊毛”，大搞“评奖敛财”，令人愤慨，在社会上造成的负面影响极其恶劣。显然，这不是社会组织发展的正道，应该严厉惩处，并从中汲取深刻教训。

这种“评奖敛财”极大地透支了相关组织的公信力，破坏了正规评选评奖的权威性，造成各种“奖项”满天飞，真真假假难以分辨。这给企业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影响，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的负担。毕竟，很多时候，企业无暇或者也无意去了解奖

项的含金量，出一点钱换取一些似是而非的奖项，丰富企业内部的荣誉室，甚至以此作为某种招牌进行营销。然而，这样的行为必然会扰乱、破坏相关部门或组织正常的工作环境，造成泥沙俱下的混沌环境。

因此，民政部门必须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查处社会团体以评选评奖之名收费敛财，以“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予以处罚，才能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起到警示作用。  
金勇